

郑州轻工业大学第四十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2026年4月16-17日，科学校区田径场

三、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参赛号码

(一) 学生组（号码布为布制白底红色字样）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0101-0200	机电工程学院	0201-0300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0301-0400	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	0401-0500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0501-0600	艺术设计学院	0601-0700
数字科技与创意设计学院	0701-08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01-0900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0901-1000	软件学院	1001-1100
国际教育学院	1100-1200	政法学院	1201-13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01-1400	外国语学院	1401-15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501-1600	电子信息学院	1601-17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701-1800	建筑环境工程学院	1801-1900
新能源学院	1901-2000	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	2001-2100
合作办学联队	2101-2200		

(二) 教工组 (号码布为布制白底黑色字样)

机关一分工会	93101-93200	机关二分工会	93201-93300
保卫处	93301-93400	禹州实习实训基地综合服务中心	93401-93500
图书馆	93501-93600	档案馆	93601-93700
附属学校	93701-93800	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93801-93900
郑州轻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901-94000	校医院	94001-9410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94101-94200	机电工程学院	94201-94300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94301-94400	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	94401-94500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94501-94600	艺术设计学院	94601-94700
数字科技与创意设计学院	94701-948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94801-949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94901-95000	软件学院	95001-95100
国际教育学院	95101-95200	政法学院	95201-953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5301-95400	外国语学院	95401-955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95501-95600	电子信息学院	95601-957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95701-95800	建筑环境工程学院	95801-95900
新能源学院	95901-96000	河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	96001-96100
工程训练中心	96101-96200	离退休职工工作处	96201-96300

四、报名办法

(一) 凡我校统招在校生、各学院分工会、行政后勤分工会教职工、留学生与外籍教师, 7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 均可报名参加。

(二)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单位学生组每项可报运动员 3 人；教工甲组、乙组、丙组，每组每项可报运动员 2 人。

(三) 参赛运动员每人均限报两项，并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各单位男、女每项限报一队。

(四) 请各单位参赛负责人填写报名表时，注意字迹清楚，每一位运动员的号码必须按照规定数字区间编写。未按要求填报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 请各单位参赛负责人务必将纸质版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交送到科学校区体育馆南边办公楼二楼 204 房间，联系人：李甲木老师，联系电话：15515570452。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校体委邮箱：xtw@zzuli.edu.cn。未按时交送报名表的单位，视为自动弃权，一律不再受理。

(六) 留学生随国际教育学院报名，外籍教师随机关一工会报名，且不占原学院、分工会名额。

五、竞赛项目

(一) 学生男子组

110 米栏(栏高 0.84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7.26kg)

(二) 学生女子组

100 米栏(栏高 0.76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4kg）

（三）教工组

甲组（35岁以下，含35岁）

男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4×100米
接力 跳远 铅球（7.26kg）

女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4×100米
接力 跳远 铅球（4kg）

乙组（36岁至45岁，含45岁）

男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4×100米
接力 跳远 铅球（5kg）

女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4×100米
接力 跳远 铅球（4kg）

丙组（46岁至退休）

男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垒球掷准

女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排球发准 垒球掷准

丁组（离、退休人员）

男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垒球掷准 门球击准

女子：篮球投篮 足球射门 羽毛球掷远 垒球掷准 门球击准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大会提供比赛器材，运动员不得使用自备器材。丁组门球击准项目需自备器材。

(三) 径赛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佩戴布制号码布，田赛跳远/跳高项目运动员可仅在胸前佩戴一枚号码布，号码布由各单位按标准自制，否则不准参赛。

(四) 学生组径赛项目的 100 米增加复赛赛次，按照预赛成绩录取前十六名进入复赛，复赛后再按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200 米、400 米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赛次（不含接力项目），按预赛成绩录取，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余径赛项目均按预决赛成绩录取前八名。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

(五) 教工组径赛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八名。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

(六) 凡在比赛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带跑或进入比赛场地干扰比赛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七、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单项奖

学生组：各项均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取前三名、加倍计分，按 18、14、12 计分。其中，每项不足 8 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递减一名录取计分，不足 3 名运动员（含 3 人）参加的项目，只计成绩不计分。

教工组：甲、乙、丙组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

分，接力项目取前三名，加倍计分，按 18、14、12 计分。其中，每项不足 8 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递减一名录取计分，不足 3 名运动员（含 3 人）参加的项目，只计成绩不计分。

（二）团体奖

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中的得分总和分别排列团体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破纪录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一名获得次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学生组：男、女团体总分前三名；男子团体前三名；女子团体前三名。

教工组：团体总分前三名。

（注：留学生与外籍教师只记录名次，不计总分。）

（三）破纪录

破学校田径运动会记录加 10 分，破学校田径最高纪录加 20 分（注：在同一项目中，一名运动员先后多次破纪录，按最高分只加一次）。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名额十个

八、其他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校体委所有）

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